

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學生宿舍 110 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110 年 5 月 XX 日宿聯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※因應疫情變化，經政府公告四級警戒而需關舍、停班時，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
※本次暑假住宿不提供營隊及校外人士入住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※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
※畢業生若因教程實習、研究需住宿者，得另行申請，唯須附師培中心實習證明(以校外人士收費)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自即日起受理領取暑住申請表(宿舍辦公室)，並請於 **6月9日【三】上午10時前** 繳回。

(二) 列印暑住繳費單：**110/06/21【星期一】**起請至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。

(三) 繳費期限：**110/6/21(一)~110/6/28(一)**。

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 轉帳或四大超商(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)繳款均可。

(四) 申請住宿繳費後無故未進住者住宿費沒收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**包月制**(僅限本校生申請)

時段區分		四人房(每人費用)
收費	7月	每月1,600元
	8月	每月1,600元(下學年為非住宿生至17日中午11:00止)
說明	上項住宿費用 不含冷氣費用 (使用冷氣需另行購買儲值卡)。	

(二) **選天制**：120 元/天；跳天住宿者須請注意：

須於住宿期滿隔日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
(三) 依宿聯會決議，住宿期間違反宿舍法規或是逾期住宿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違紀每扣 1 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 100 元)。

(四) **逾時未辦理離宿者**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 100 元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相關事項說明：

(一) 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或人數致需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本校生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 10 小時。

(二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，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
(三) 採集中住宿制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 暑假住宿期間，門禁管制照常實施，**申請人有義務配合幹部抽點及查驗身分**。

(五) **凡申請暑住者**，請於住宿當日 16:00 前親自至林森校區宿舍辦公室領取寢室鑰匙辦理進住(如為 6 月 28 日關舍日起住者，須於 **15:00 點**後始可遷入暑住寢室，特殊情形請親洽舍辦協調)；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。

(六) 申請暑假住宿者，須於住宿期滿隔日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舍辦工作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，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在校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

* (七) 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損毀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
(八) 研究所 8/1(三)進住，如需提前進住者依暑住標準收費。

五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林森宿舍辦公室 110.06.01